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12 年第 9 号）
广州海关关于公布《广州海关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发挥海关职能作用，应对复杂严峻的形势，促进广东外贸稳定增长，广州海关研究制定了《广州海关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改进海关监管和服务

（一）加强统计预警分析服务。加强对广东、广州进出口及整体经济运行形势的分析，及时为地方政府提供准确及时的监测预警信息。加强对政策执行和外需变动情况的研判，及时提供广东有关重点商品、贸易结构、市场结构等进出口监测预警信息，为地方经济调控、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信息支持服务。

（二）深入推进综合业务改革。完善风险企业筛选机制，实施分类分级审单作业模式，对极少数高风险企业进行有效管控，把 95% 以上的其他企业纳入低风险快速通关范畴，让守法企业获得最大通关便利。全面推开分类通关改革，实现进出口全覆盖，切实提高通关便利水平。加快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步伐，把通关无纸化拓展到进、出口领域，扩大企业受惠范围。

（三）加快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加强与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沟通配合，积极推进南沙口岸扩大试点工作，抓紧在白云机场空港试点推进“三个一”，并在年底前逐步将“三个一”推广到关区各主要口岸。发挥先行先试的作用，积极参与和支持在广东省内海关推广“三个一”。

（四）改进监管模式。将“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放宽至一年内无走私违规记录、资信良好的 B 类生产型出口企业。执行企业分类新标准，对关区目前仍适用 B 类管理的大中型生产企业，积极帮助企业完善管理，引导申请适用高类别管理，使更多企业享受便捷的通关措施。继续加大中美、中新（新加坡）海关合作力度，帮助“走出去”的企业享受所在国海关通关优惠措施。

（五）优化窗口服务建设。发挥“12360”服务热线作用，完善通关应急机制，按照总署部署做好全国海关服务热线 7X24 小时服务后台支持工作。积极参与广东省行政审批项目改革试点，简化暂时进出境、直接退运等行政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减少企业办理海关手续和货物停留在口岸的时间。在服务窗口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全面提高海关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做好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让广大进出口企业及时了解

改革措施，帮助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

二、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六）取消相关进出口环节收费。按照总署的统一部署，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出口收汇核销单、进口付汇单、出口报关单退税联打印费；取消海关监管手续费。对企业确需出口收汇核销单、进口付汇单、出口报关单退税联的，向企业免费提供。

（七）优化税收征管方式。进一步加大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推广力度，帮助企业减少缴纳税款的时间和成本。积极推广“预审价、预归类 and 原产地预确定”工作模式。大力推进预归类社会化服务，开通业务咨询平台，协助预归类服务企业有效提高预归类工作效能。运用保金、保函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办理海关事务担保，调整 AA 类企业担保验放通关作业流程，使 AA 类企业更加便捷地同时享受到免担保和电子支付的双重便利。

（八）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违规企业以教育、规范和引导为主，慎用封帐等极端强制措施。对归类差错等技术性违规，区别情况，慎重立案。对现场查获的违规案件，在保全证据的前提下，先担保放行货物，维护企业合法利益。对涉案企业确因经营困难，申请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的，给予批准，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对小案采用简易程序，提高办案时效。

三、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九）制定出台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一揽子措施。认真贯彻执行《署省合作备忘录》，落实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关区实际，突出“产业、产业链、企业、区域、守法便利”五个导向，制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具体措施，推动广州关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迈出实质性步伐。

（十）用好税收政策支持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和鼓励内外资、加工贸易等各类型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减免进口设备税收，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研究解决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的不作价设备结转和税收减免税过程中的各项问题。

四、支持重大发展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

（十一）支持南沙海港和机场空港发展。以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为契机，积极研究建设粤港澳口岸通关合作示范区、简化南沙港区与香港葵涌码头船舶进出境手续等先行先试政策落地的具体措施；积极配合省市做好整车口岸扩大至南沙港区相关工作；积极支持南沙新港码头三期、南沙汽车专用码头、南沙游艇会、邮轮码头、粮食通用码头、龙穴造船基地等项目的建设，促进南沙国际枢纽港作用的形成和发挥，带动珠江流域二类码

头、车场的整合。大力支持白云机场航空枢纽港建设，重点完善通程航班监管模式，便利旅客通关和人员往来；推动机场综合保税区建设，带动空港经济的发展。

（十二）支持重点项目发展。支持广州市建设“国际展都”的规划，推动会展监管场所和监管仓库建设。支持佛山市“菜篮子”建设，创新监管模式服务国通物流城开展鲜活水产品进口业务。紧贴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支持重点龙头项目发展。

五、维护公平贸易秩序，营造健康发展环境

（十三）支持广东再生资源产业健康发展。实施“两废”加工企业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模式和“入园监管”模式，改变一律“3个100%”查验的做法，对高资信和进入产业园区的“两废”加工利用企业实行便捷通关。推广肇庆海关经验，建立海关、环保、质检三方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对固体废物进口和加工利用综合治理的格局。

（十四）提高实际监管效能。实行监管场所分类管理，推动监管场所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着力推动视频联网、卡口联网、信息联网，提高车场、码头等不同类型的监管场所的现代化经营水平。优化查验管理，推行分类分级布控查验，通过提高布控、查验的精准度，进一步减少无效查验，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增配查验监管设备，大力推广应用单兵作业、非侵入式查验等科技查验手段，提高查验效能，减少查验时间。

（十五）规范进出口贸易秩序。全力开展“国门之盾”行动，保持打私高压态势。以珠江口水域为主战场、以监管现场为主阵地，针对“冻品”、“两废”、电子产品、资源性矿产品等重点行业和商品走私，以及非设关地走私、出口骗退税违法活动等突出问题，加大整顿力度，严厉打击行业性、团伙性和专业性走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引导关区企业尊重知识产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特此公告。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網站

<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31/tab559/module1752/info400473.htm>